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9-00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11,000万元	亏损:22,169.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 - 0.14元	亏损:0.2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地区结构调整取得成效,轮胎产销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产品毛利率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约人民币161.26亿元到人民币225.77亿元,同比减少约50%到70%。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约人民币161.26亿元到人民币225.77亿元,同比减少约50%到70%;预计2018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约人民币161.95亿元到人民币226.73亿元,同比减少约50%到7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2017年度业绩(经审计)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2.5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3.90亿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1.13元。

三、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权益市场整体震荡下行影响,本公司公开市场权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上述有关本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初步的估算,有待进一步核查,也未经审计。如果未来预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会及时更新。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股东及准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较2017年同期相比,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4.34亿元至5.79亿元,同比增长45%到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亿元至1.24亿元,同比增长0%到15%。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由于2018年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及期内中影巴可纳入合并报表形成非经常性损益。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较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18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1.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4.34亿元至5.79亿元,同比增长45%到6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亿元至1.24亿元,同比增长0%到1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7年度公司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8.24亿元。

(二)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人民币0.5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2018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坚持稳健发展方针,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本期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原持有其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东方股份于2019年1月28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272,239,488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2 %。同日,东方股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272,23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9,99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9,999,488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单个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9年4月底止有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底43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起止日期: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5月6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45%或4.5%。

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38.61亿元)的6.8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90亿元)的14.66%。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号),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旻、赵笛芳、鲍江钱: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发生信用证逾期,商城贸易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共7笔,合计金额2.04亿元,其中5笔信用证发生逾期,逾期金额合计1.096亿元。逾期金额占你公司2016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34%,可能给你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达到应披露的标准。你公司于2017年8月已经知晓该事项,直到2017年12月13日才予以披露,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控制评价披露不准确

商城贸易开立2.04亿元大额信用证,远超其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未履行相关的内控程序,且业务经办人离境失联。你公司对此并不知情,直至2017年8月商城贸易因相关人员失联向公司汇报后自查才发现。作为商城贸易控股股东,你公司未能向商城贸易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朱旻、赵笛芳、鲍江钱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朱旻、赵笛芳、鲍江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0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久凌制药100%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9年1月28日,久凌制药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四川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9620324L),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久凌制药100%股权,久凌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55,553,139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5、公司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 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和核准程序,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三)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62 号)(下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8-086)】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相关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600万元,同比减少约8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60万元(减少亏损),同比增加约4%(减少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余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2,600万元,同比减少约83%。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60万元(减少亏损),同比增加约4%(减少亏损)。

(三)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7.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58.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 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员工的负债因精算折现率提高而增加;

2. 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3.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拟计提部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78%股权,账面价值为6,435万元,根据其目前经营状况拟计提部分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变化将对本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正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进行估值评价,估值报告预计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9536.00万元,同比减少81.95%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52.20万元,同比增加48.11%左右。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年同期转让联营企业股权获得了较高的股权投资转让收益;二是公司电站所在地区连续两年降雨量均低于公司电站多年平均设计降雨量,导致本期电力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9536.00万元,同比减少81.95%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52.20万元,同比增加48.11%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6.00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7.80万元。

(三)每股收益:0.06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转让联营企业股权获得了较高的股权投资转让收益。上年同期公司转让联营企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78%的股份和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1.33%的股权合计取得10,423.70万元的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二)主营业务及其他影响

1、2017年、2018年公司电站所在地区连续两年降雨量均低于公司电站多年平均设计降雨量,导致本期公司电力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受业绩下降的影响,本期绩效工资等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

3、教育服务业收入和浮动租赁收入同比增加。

上述因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5,1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增加78%到1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增加78%到11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00万元到7,000万元,同比增加87%到129%。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4.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4.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立足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坚持深耕细作,服务细分市场,在保持现有PCB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整合电子元器件的模块化能力及资源,增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及其模块方面的方案设计能力。同时,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对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范围延伸至PCBA领域,产品的定制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地推动了主营业务升级,并协同转型电子电路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上述战略发展的指引下,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461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约1,400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主要会计处理事项包括:(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于2018年8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此项变更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500万元。

(四)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2018年度的摊销期权费用约1,08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7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此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457,613股变更为225,027,34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5,457,613元增加至225,027,345元。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O

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零贰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中电建盛金(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中电建盛金(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营企业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共同发起设立中电建盛金(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成立后,因投资需要,电建基金和贵阳院同意引入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基金")作为基金的新合伙人。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30,61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贵阳院认缴出资11,200万元人民币,铁建基金认缴出资19,400万元人民币,均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贵阳院

贵阳院的名称为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潘继录;成立日期为1997年7月16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16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监理甲级;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级;岩土工程及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测绘甲级;工程质量检测甲级;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监理、项目管理、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施工;能源电力、生态与环境工程、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材料、仪器、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租赁及相关服务;数字信息服务;地震监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和特种设备检测。)"贵阳院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0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96%。

2、铁建基金

铁建基金的名称为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闯;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院1号楼8层西侧;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销售理财、基金、投资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铁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BFW15E),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电建盛金(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30,61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18年4月17日至2035年4月16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贵阳院认缴出资11,200万元人民币,铁建基金认缴出资19,400万元人民币,均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30,6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贵阳院认缴出资11,200万元人民币,铁建基金认缴出资19,40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贵阳院单独或作为牵头人中标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CW163。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普通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对合伙企业事务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经合伙人会议授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按照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管理人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在内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现金按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比例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贵阳院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季度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